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年終獎金實施辦法

102.6.27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
102.07.08 第 14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-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職員之工作績效與品質，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年終獎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金發給之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、職員及約聘(僱)人員。本獎金發放以不逾一個半月俸給為上限，惟每年應審酌學校招生情形及財務狀況，以董事會決議當年度之年終獎金發放總額或月數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年終獎金係以專任教職員月支薪俸總額為基數計算。月支薪俸總額之範圍如下：
- (一)教師：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工作津貼、專業津貼、學術津貼與主管職務加給。
 - (二)職員：本俸、專業加給、工作津貼、專業津貼與主管職務加給。
 - (三)約聘僱人員：本俸、專業加給、工作津貼、專業津貼與主管職務加給。
-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當年二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職，發給全額俸給之年終獎金；未全年在職者之年終獎金，以其在職月數之比例計算。在十五日以前到職核支一個月；十六日以後到職核支半個月。以隔年一月份所支持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。留職停薪期間及事、病假超過之月數均須扣除不發給年終獎金。年終獎金發放時已離職、免職、資遣、解聘或不續聘者，均不予發放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：
- (一)教師方面：
 - 1.教師年度評鑑結果列為不通過者。
 - 2.對他人構成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，經權責單位確定者。
 - 3.有重大損害校譽或財產之行為，經權責單位確定者。
 - 4.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校長核定不適合發給年終獎金者。
 - (二)職員及約聘(僱)人員方面：
 - 1.職員及約聘(僱)人員當學年度成績考核列為丙等及丁等者。
 - 2.經辦業務發生作業疏失、怠惰、遲誤，情節重大，經權責單位確定者。
 - 3.對他人構成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，經權責單位確定者。
 - 4.有重大損害校譽或財產之行為，經權責單位確定者。
 - 5.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校長核定不適合發給年終獎金者。
- 第六條 本校辦理教職員年終獎金之全部過程與資料，應以機密等級辦理，相關人員並應嚴格遵守職務上之保密規定。
- 第七條 年終獎金以每年農曆春節前一次發放為原則，惟得視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實際狀況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